

第 23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9 月 29 日

9 月 29 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一组由**何训**委员召集,**王秋沙、何训**委员,**王柯敏**副主任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泽良**也发了言。

王秋沙委员说,赞成这两个报告。建议:1、关于人财物全省统管的问题。人财物统管,已经搞了一些试点。这项改革实际上是要改变几十年来两院经费的保障体制,确实需要慎重考虑、稳妥推进。一是各市州以及市县区政府继续保留当地法院检察院年度地方奖励性补贴。二是要切实加强对全省两院人财物统管的组织领导。建议省编办、财政厅、人社厅等部门增设专门人员,两院增设专门机构管人财物,确保实行省级统管以后不影响两院工作的正常开展。2、司法辅助人员不足的问题。目前因两院辅助人员不足

影响办案的组织构建的问题比较突出。以检察院为例,中央要求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至少是1:1:1,或者书记员总量与员额检察官数量大体相当。目前我省助理检察官和书记员各缺1300多名,缺了近三分之一,缺额非常大。法院也是一样,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案子根本办不过来。一是省人大常委会要督促省人社厅、财政厅等相关职能部门,请政法委牵头,抓紧制定聘任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明确招录程序、薪酬待遇等,确保书记员招得来留得住。要尽快出台赶快招录,否则工作就会有影响。二是两院本身不要等待观望,应该积极作为,从案件的类型、难易程度和人员结构等实际情况出发,灵活组建新型办案团队,确保一名检察官配备一名书记员。同时,要加快推进大数据建设、语音智能识别应用、网上办案管理,通过信息化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的融合发展,提高科技含量,向科技要人力要效率。

何训委员说,建议:1、加强宣传教育。要对所有司法人员进行系统的宣传教育培训,使其适应新的工作流程和程序规则。2、理顺有效的监督和放权的关系,这是保证办案质量、审判质量的一个重要抓手。3、相关的待遇,如医疗、住房、退休、车补等等,两院和相关部门要进行对接,包括以前地方性的补助、绩效考核奖励等等,都要进一步明确。4、两院在司改过程中碰到的各种问题,应该及时向省委和人大报告,和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形成司改的合力,共同推动两院司改的顺利完成。

王柯敏副主任说,两院的报告比较具体,比较细致,但司法体

制改革的内容是比较多的,报告中关于陪审员制度改革、公益诉讼改革、立案登记制等等,好像都没有涉及到。今年全国公益诉讼座谈会在湖南召开,新的环保法特别强调公益诉讼。但据了解,湖南在这方面基本没有动作,十几年来只搞了一例公益诉讼,这个公益诉讼还不是检察院搞的,是环保协会搞的。公益诉讼非常重要,特别是环境保护方面,影响很大,如果检察院能够在环保、食品药品安全这些方面开展公益诉讼,会产生很大的威慑力和社会反响。对关系整个社会群体利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检察院要加大公益诉讼力度。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泽良**说,赞成这两个报告。司法体制改革是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核心,员额制改革又是司法责任制的基础。按照司改要求,只有员额制法官检察官才能独立办案。中央要求进入员额的法官检察官不超过编制总数的39%,我省第一批遴选从去年9月份开始到12月底,全省共遴选了5480名员额法官、3869名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抓得比较扎实,得到了中央司改领导小组的充分肯定。从运行情况来看,整体效果是很好的,办案质量得到了提升,司法公信力也得到了提高。但是从两院的报告和我们调研的情况来看,现在案多人少的矛盾比较突出,特别是经济发达的地方,这个问题更为明显。这既有司法辅助人员配备不够、员额法官检察官配置不尽合理的原因,也有员额遴选机制不完善的原因。建议尽快启动第二批法官检察官遴选工作,重点解决长沙等经济相对发达地方案多人少的矛盾,特别是对

基层法院、检察院员额的增补问题要加强调配,实现全省法院检察院的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统一调配、动态管理,做到员额法官检察官的数量与办案数量基本均衡。要建立动态的遴选机制,员额出来了应当及时进行增补。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汤立斌 邱则有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印 180 份)
